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华镁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E1D4CF435010417D22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毛起坦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 413 号丽景天成 9#楼 1 层 28、29、30、31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诊所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5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20:30	联 系 电 话	13358206358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		广告时 长 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5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, 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 02-25-05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15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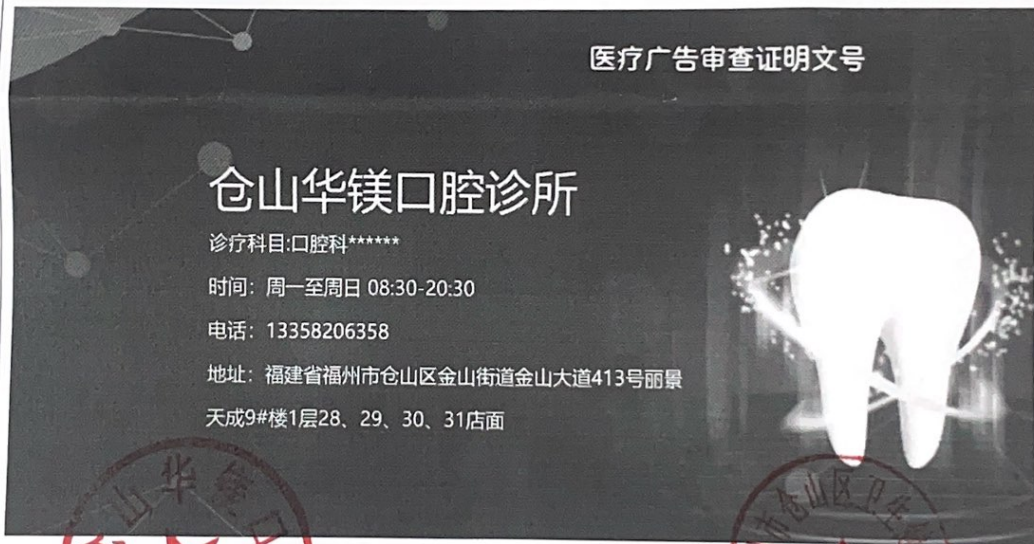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2 月 25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华镁口腔诊所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 413 号丽景天成 9#楼 1 层 28、29、30、31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MAE1D4CF4350104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 负责人）	毛起坦	联系电话	1335820635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闽-榕-仓)医广[2015]第X-X-X-X号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(1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